

- (2) 馬會董事局可就一般的上訴或特定的某項上訴，決定及規管其程序和進行辦法。
- (3) 於聆畢上訴之後，馬會董事局可以：
  - (i) 維持有關上訴所針對的全部或部分決定，或以他們認為適當的方式更改有關決定；及／或
  - (ii) 將任何事項發回原本的審裁小組作進一步聆訊或考慮或重新展開聆訊；及／或
  - (iii) 將有關決定推翻；及／或
  - (iv) 着令有關人士以他們認為適當的比率，支付與上訴有關及／或由上訴引致的所有成本和開支及／或所招致的費用的合理補償。
- (4) 上訴人及幹事雙方均有權於上訴聆訊期間聘用法律代表。

### 違例處分

23. (1) 任何人士或小組如獲此等規例授權處罰任何人士，或取消某匹馬在一場賽事中的資格或一般資格，可判處於任何期間或無限期取消資格或停賽，亦可代之以或額外判處罰款不超過港幣六十萬元，或可僅判處罰款不超過港幣六十萬元，但須受任何適用法律約束。「驅逐離場」的權力則由馬會董事局保留。
- (2) 由董事判處的停賽罰則，可即時或延遲一段指定時間開始執行。所有取消資格處分均會即時生效。
- (3) 任何人士均無權因根據此等規例所作任何處分的判處、廢止、撤銷、減輕或免除的緣故，而提出索償。
- (4) 本會任何幹事或會員，均毋須因行使此等規例所賦予或委予的任何權利、特權、權力、職責或酌情權，而對引致任何人士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責任。

- (5) 儘管此等規例另有規定，在反對根據此等規例施行的停賽或取消資格處分的上訴一經正式提出後，馬會董事局可視乎他們可能訂下的條件而定，暫緩執行訂明停賽或取消資格人士及馬匹的被禁事項的全部或部分規例，直至該項上訴獲得裁決為止。

## 幹事

24. (1) 下列幹事須由馬會董事局委任：競賽董事小組、受薪董事、賽馬日營運、跑道及賽馬設施部主管（負責在香港舉行的賽事）、賽事執行及跑道經理（從化）（負責在從化馬場舉行的賽事）、評磅員、過磅員、評判員、名譽評判員、司閘員、副司閘員、主任獸醫（賽事管制）及獸醫。
- (2) 所有其他幹事均須由馬會董事局於每次賽馬時委任。在同一賽事中，一人不可兼任兩個職位，除非獲得馬會董事局特別批准則屬例外。
25. 有需要時，董事可於賽事舉行期間委任一名代任人填補上述任何職位，任期僅以該次賽事為限。
26. 任何對於幹事的投訴，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提出，並須由投訴人簽署。

## 賽馬日營運、跑道及賽馬設施部主管 / 賽事執行及跑道經理（從化）

27. 賽馬日營運、跑道及賽馬設施部主管（或其授權代任人），以及賽事執行及跑道經理（從化）（或其授權代任人），是分別在香港及從化馬場唯一須就賽事的一般安排，以及將場地妥為保養、量度和劃定界線等事宜而向董事負責的人；他亦須：
- (1) 確保所有於當日出賽的馬匹均在馬匹上鞍處上鞍，並在發出上馬訊號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被帶到馬匹亮相圈，但董事須決定馬場內的馬廄是否屬於馬匹上鞍處的一部分。